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99号

当事人：黄常兴，男，汉族，36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黄常兴驾驶涉案渔船于2025年07月04日00时15分许出海捕捞作业返回至钦州港勒沟桥附近海域时被海洋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该船船尾左右两侧刷写有号牌“钦州港管0035”，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的船主为黄常兴，船体为木质结构，船长9.6米，宽2.15米；船上共有2人，分别是船主黄常兴和父亲黄华周，船头安装起笼机1台；船尾安装主机1台（主机铭牌脱落，型号、功率不明）；船中部甲板上放有地笼网2条。涉案渔船被查获时白色胶桶里面装有螃蟹、蓝色胶桶里面装有花虾及泡沫箱里面装有杂鱼，经称重净重为螃蟹（活体）7.85斤、花虾（活体）3.75斤、杂鱼28斤，合计39.6斤（19.8千克）。

黄常兴于2025年07月04日（2025年海洋伏季休渔期内）在钦州港西航道核电站附近海域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

捞作业，且涉案渔船无《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船船舶证书，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案件已调查终结。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公通字（2008）36号）（节录）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四）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当事人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地笼）进行捕捞，符合追诉标准，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将该案件移送钦州海警局。钦州海警局钦州港第一工作站与2025年10月9日对该案件侦查终结后以当事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钦南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钦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黄常兴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黄常兴不起诉。

2026年1月9日，钦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监察意见书》（钦检刑行意〔2026〕1号），认为当事人黄常兴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的规定，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还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但该行为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

使用禁用网具进行捕捞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行为仍需追究其行政责任。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本机关提出如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给予黄常兴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无船名船号；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地笼；证明船体材质为塑胶板夹泡沫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被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杂鱼、花虾、螃蟹19.8千克；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无《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登记证》和《渔业船舶检验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且捕捞有渔获物；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21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证明涉案渔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证明涉案渔船上放置有地笼；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杂鱼、花虾、螃蟹19.8千克。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监察意见书》复印件1份，证明检察院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批准发放：

（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主机功率大于 441 千瓦（600 马力）的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自治区外的单位和个人进入本自治区管辖的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三）主机功率小于 441 千瓦（600 马力）的海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内陆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四）非机动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

捞;

(二) 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 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 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违反了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 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 294 千瓦(400 马力)以上 440.3 千瓦(599 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 147 千瓦(200 马力)以上 293.3 千瓦(399 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 44.1 千瓦(60 马力)以上 146.3 千瓦(199 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 14.7 千瓦(20 马力)以上 43.4 千瓦(59 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 14 千瓦(19 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十条：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二）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

（三）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

（四）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

（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

（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

（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

（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十条第（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的规定，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情节严重，本机关决定作出进行如下处罚：

一、没收涉案渔获物杂鱼、螃蟹、花虾 19.8 千克；

二、没收地笼 2 条（长约 20 米）；

三、没收涉案渔船 1 艘。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